

华夏中证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夏中证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5年4月7日中国证监会许可[2025]705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为股票型ETF基金。

3.本基金基金管理人 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目前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如新增认购方式,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网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6.本基金自2025年7月4日起至2025年7月23日(含)进行发售。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均为2025年7月4日起至2025年7月23日(含)。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循发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的募集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自基金认购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适当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A股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任何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应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应通过有效方式验证过有效,请及办理人员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投资者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需缴纳认购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规定费率收取认购一定的认购费用。

9.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应在上海证券账户开,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面的规定。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面的规定。

10.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11.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若应主动或在基金募集期间遇有尚未约定的定价、指数编制机构调整服务、成份股调整等,发售机构不承担因上述事项引起的责任。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华夏中证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3.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经济、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组合内各证券数量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使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账户的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未达到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调整服务、成份股调整等证券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此外,本基金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参考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的代理买卖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和基金估值错误导致的风险,第二中介机构的风险等。本基金为“投资型”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投资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对手资质可能带来的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 和销售人员已对本基金新增投资风险评级,风险评级为不改变变更基金的风险性风险等级提升,但由于下认购分类标准的变更,本基金的风险等级或发生相应相应变更,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 和销售人员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标的指数组合主要成分为香港交易所证券,基金份额净值波动与境内市场普通ETF存在一定差异。通常情况下,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留意,使用基金账户只能参与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A股账户。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本基金可投资于香港市场以港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人民币港币汇率汇率的波动可能加大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从而对基金份额产生一定影响。本基金可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价格波动以及境外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发行/兑付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评级风险等。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证券资产,转融通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特性、听取销售机构的专业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14.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夏中证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中证股通医疗ETF

场内简称:港股医疗

扩位简称:港股通医疗ETF

认购代码:J250150

认购代码:J250151

(二)基金发售方式和类别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认购价格为1.00元。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1.华夏中证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5年4月7日中国证监会许可[2025]705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为股票型ETF基金。

3.本基金基金管理人 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目前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如新增认购方式,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网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6.本基金自2025年7月4日起至2025年7月23日(含)进行发售。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均为2025年7月4日起至2025年7月23日(含)。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循发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的募集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自基金认购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适当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7.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A股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任何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应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应通过有效方式验证过有效,请及办理人员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投资者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需缴纳认购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规定费率收取一定的认购费用。

9.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应在上海证券账户开,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面的规定。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面的规定。

10.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11.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若应主动或在基金募集期间遇有尚未约定的定价、指数编制机构调整服务、成份股调整等,发售机构不承担因上述事项引起的责任。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华夏中证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3.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经济、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组合内各证券数量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使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账户的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未达到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调整服务、成份股调整等证券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此外,本基金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参考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的代理买卖基金、基金收益分配和基金估值错误导致的风险,第二中介机构的风险等。本基金为“投资型”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投资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对手资质可能带来的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 和销售人员已对本基金新增投资风险评级,风险评级为不改变变更基金的风险性风险等级提升,但由于下认购分类标准的变更,本基金的风险等级或发生相应相应变更,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 和销售人员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标的指数组合主要成分为香港交易所证券,基金份额净值波动与境内市场普通ETF存在一定差异。通常情况下,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方可卖出和赎回。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留意,使用基金账户只能参与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A股账户。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本基金可投资于香港市场以港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人民币港币汇率汇率的波动可能加大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从而对基金份额产生一定影响。本基金可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价格波动以及境外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发行/兑付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七)认购费用

1.投资者认购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不超过0.8%,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费率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表费率收取认购一定的认购费用。

2.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或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金额=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或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金额=固定费用)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金额=固定费用)

一、投资者投资于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1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1+0.8%)=10,800.00元

四、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5年7月4日起至2025年7月23日(含当日)的8: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投资者本人签字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或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3)银行转账受理单的加盖复印件。

(4)填妥的《华夏基金网下现金、股票债券认购业务申请表》。(此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均需提供)。

(5)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的《华夏基金网下现金、股票债券认购业务申请表》。(此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均需提供)。

(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4)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6)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7)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8)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9)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10)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11)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12)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13)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14)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15)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16)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17)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18)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19)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0)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1)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2)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3)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4)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5)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6)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7)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8)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9)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30)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31)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32)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33)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34)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35)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36)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37)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38)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39)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40)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41)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42)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43)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44)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45)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46)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47)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48)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49)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50)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51)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52)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53)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54)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55)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